

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省广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君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广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不上诉.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无锡高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路军诉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五个严禁”规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洁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石强升科技有限公司、钱卫东、姜强 :本院受理转化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你们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燕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孙燕瑞应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5890987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1208元.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小勇 :本院受理原告戴平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郭福英 :本院受理原告汤荣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2年2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路琴 :本院受理张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1221民初5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路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超借款本金128866元;二、驳回原告张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3280元,由被告路琴负担2800元,原告张超负担480元.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王佩 :本院受理原告杨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宣城市人民法院 程大伟 :本院受理胡业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182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光明市人民法院 周兴华 :本院受理袁会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27232民初63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浩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42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魏连杰 :本院受理刘江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振辉 :本院受理深州市联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8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占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豆永强 :本院受理冯广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9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1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占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李文 :本院受理李毅超与被告李文、张新因债权人代位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应诉事项、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赵传赫 :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受理了董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冀10304民初407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2022年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于龙庆 :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受理了刘振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10304民初43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2022年1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显金 :本院受理周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5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涇阳县人民法院 黄胜志(340111196505277516)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皖鹏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皖0121民初497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云南宏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561号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被告通海福鑫食品有限公司、云南宏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广金、白海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通海福鑫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清偿原告借款本金3700000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利息按LPR上述还款义务,由被告云南宏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广金、白海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通海福鑫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三、由被告支付原告公告费917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云南宏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562号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被告通海福鑫食品有限公司、云南宏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广金、白海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通海福鑫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清偿原告借款本金2375269.78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利息本清;二、上述还款义务,由被告云南宏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广金、白海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通海福鑫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三、由被告支付原告公告费517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张永艳、胡映月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1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会平、王贵林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1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亚东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1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公告
孙丰翠 :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济南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鲁0982民初5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官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刘奎东 :本院受理鲁峰诉你、安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鲁0982民初5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官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翟庆龙 :本院受理范延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官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马诗婷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625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沈道林 :本院受理王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6民初1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李昌、郝月媛、郝月莲 :本院受理原告刘淑云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曹子立、曹强、曹越宏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1022民初2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少松 :本院受理原告赵鹏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上诉人赵鹏博诉你(2021)鄂1202民初3770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江夏方 :本院受理鄂城鑫瑞达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622民初4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邵波 :本院受理蒙城县杭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622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刘双利 :本院受理蒙城县广通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622民初4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重庆江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重庆江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江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0502民初1829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汤大河 :本院受理杨服胜诉你与汤文兵合伙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关海通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建奎与你、傅丽慧、陈志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1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诺哲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郭小韦 :本院受理无端梓你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17号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季忠良 :本院受理魏兴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韩付华 :本院受理徐建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7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韩付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徐建泉12381元货款;二、驳回原告徐建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196元,由被告韩付华负担157元,原告徐建泉负担39元.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韩秋霞 :本院受理韦栋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7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韩秋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韦栋栋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5286元,共计15286元;二、驳回原告韦栋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8元,由被告韩秋霞负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市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遗失浙江台州市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0877852,金额为21407.5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欣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出票人作为台州市欣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5月2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1月20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菲鹿亚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699979,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铭轩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州市俊德家具有限公司 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363859,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玉环县松杰阁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3号之一 申请人 余姚市陆陆巧五金厂 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39836,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汇泉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昌盛创客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5月20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1月20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3号之二 申请人 慈溪市庵东镇利洲塑料真空镀膜厂 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324024,金额305元,出票人宁波亿开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天津市祥南瑞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6月15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13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3号之三 申请人 杭州玖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37885,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波木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4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0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3号之四 申请人 山东赫阳塑粉有限公司 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85031,金额30万元,出票人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安蒂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惠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6月1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1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3号之五 申请人 宁波市海曙区劳保用品经销部 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85203,金额30万元,出票人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德拉克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惠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4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9月14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3号之六 申请人 宁波市海曙区劳保用品经销部 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85203,金额30万元,出票人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德拉克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惠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4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9月14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